臺北市政府 108.04.03.　府訴二字第 108610131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DC0600165

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駕駛案外人○○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3 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

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12 日 DC06001650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8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之送達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路○○巷○○號○○樓，惟查訴願人之戶籍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遷入新北市淡水區○○街○○巷○○弄○○號○○樓，是原處分之送達不合法，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8 款

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執行人員依法執行勸導、裁處工作時，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三）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執行人員為勸導時應填具勸導單一式二份，甲聯（通知聯）交被勸導人收執，乙聯（存根聯）留存勸導機關備查。被勸導人如有不從者，依法裁處。.....（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 10 時 23 分在○○公園下完乘客，正要駛離該
處，突然有位身穿保全制服騎著 1 輛電動機車的人向訴願人面前騎過來，且擋著訴願人去路，不讓訴願人離開，要求訴願人出示行照、駕照，當下並不理會，這位保全繼續擋路，並且拍照，這是整個過程。保全不是執法警察，沒有權力這樣做，違反正常流程，有圖為證，繫上安全帶方向盤打左，因為保全在訴願人前方，導致無法正常離開。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3 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系
爭車輛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在○○公園下完乘客，突然有位身穿保全制服騎著 1 輛電動機車的人不讓訴願人離開，並且拍照，保全不是執法警察，沒有權力這樣做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次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執行人員取締違反上開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被勸導人如有不從者，依法裁處。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公園設有載明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公園範圍圖、相關位置圖、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另依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原處分機關駐警隊為上開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定負責執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裁處工作之人員，駐警隊員執勤時所著制服及騎乘之車輛足供識別為原處分機關駐衛警員，非訴願人所稱保全，且駐警隊員以拍照取證違規行為，亦符合前揭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等語，並有駐警隊員識別標誌及公務機車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復據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書記載：「.....理由.....四、.....（三）.....本案因行為人停放車輛於系爭位址候客，爰遭本處駐衛警攔停並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未果，而後因其駛離現場，故本處依法向相關機關查調行為人身分後，據以裁處。.....」是訴願人不從勸導，執行人員不及攔停即駛離現場，駐警隊員乃依前揭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記錄其車號，並製作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
037040 號舉發本案違規通知單，有該違規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基於違規事實明確，據以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保全在其前方致無法正常離開一節，惟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

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